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向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杭州大厦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事项

本项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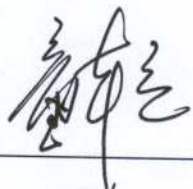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西子国际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杭州大厦的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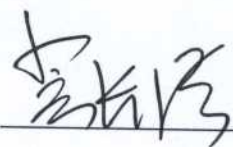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裴长洪



王国卫